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6年第8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: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: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

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

行政室林主任良壽、政風室林主任威助、

第一組丁國峰先生、第一組廖秋興先生、

第一組馬玉璇小姐、第四組林志恒先生、

第四組呂安先生

記 錄:楊惠敏小姐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,在場委員人數 4人,請假委員0人,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7次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宣導(政風室專題報告)。

決定:非常感謝林主任威助的分享,請本會同 仁注意有關廉政倫理規範。

三、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號函釋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, 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之民意調查資料」,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 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249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監察實務案例研討(二),請討論。

說明:參考公職選罷法第53條(總統選罷法第52條) 民調相關函釋及民調發布引述等違規選監案例

- -未來事件交易所處置紀錄。
- 一、 案例資料說明(吳組長秀蕙): 略。
- 二、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:略。

決議:關於民調的定義,中選會103年10月29日中選法 字第1030024710號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年6月29日105年度訴字第1218、1219號判決 已有定論,今後有關民調發布引述等違規選監 案件之處置應依據上述見解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略。

柒、散會:上午9時35分。